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为优化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久锻铸”）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二、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

2020年5月20日，公司与弘久锻铸、朱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朱口集团”）签订了《债权转股权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弘久锻铸、朱口集团三方确认：截止评审基准日，公司对弘久锻铸的转股债权总额为124,451,171.86元。弘久锻铸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主张该债权无效、可撤销、超过诉讼时效或者存在其他瑕疵的权利。

2、债权转股权的实施条件：

(1) 公司与弘久锻铸、朱口集团三方已签署本协议；

(2) 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债权转股权方案。

3、实施方式：本协议生效后，公司将对弘久锻铸的124,451,171.86元债权转

为股权，全部转入弘久锻铸注册资本。

4、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弘久锻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,056,100元增加至182,507,271.86元，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	84.41%
朱口集团有限公司	15.59%
合 计	100%

5、弘久锻铸应自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及朱口集团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6、债转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审计费、评估费等由弘久锻铸承担。

7、本协议经公司与弘久锻铸、朱口集团三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债权转股权协议》。

上述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备案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